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实到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王进董事长、李方吉董事、郑云鹏董事、周喜安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王曦独立董事、马晓茜独立董事、尹中余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陈泽董事、陈昌来董事均委托王进董事长、饶苏波董事、文联合董事均委托郑云鹏董事、温淑斐董事委托李方吉董事、张雪球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沈洪涛独立董事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进先生，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资金供给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和推进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租赁服务的综合费率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同期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其同期向粤电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服务的业务费用水平。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8-44）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董事王进、饶苏波、文联合、温淑斐、陈泽、李方吉、郑云鹏、周喜安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5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提高清洁能源装机占比，优化电源

结构,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风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项目装机规模为 300MW,动态总投资 596,327 万元,资本金按 20%计算为 119,266 万元。项目所需资本金由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向省风电公司增资后注入阳江海上风电公司。扣除前期已经注入的 5,500 万元,公司尚需增资 113,766 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8-45)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控股的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来风电公司”)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省风电公司增资 3,900 万元,用于对惠来风电公司增资支付海湾石风电场“拆旧建新”技术改造项目款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8-46)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02号)等有关规定,将沙角 A 电厂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相关供电设备无偿移交给南方电网东莞供电局,移交资产净值 3.71 万元;将红海湾公司白沙湖连岛公路无偿移交给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移交资产净值 4,068.77 万元。涉及资产分离移交费用共计 573.49 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承担的费用为 114.70 万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 2018-47)

本议案经 15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部门职责和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部部分部门职责和名称进行

调整。调整后公司本部设董事会事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发展部、审计部等6个部门。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更，根据经营决策需要，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本议案经15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